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三二七號（莉蓮會館-為美廳）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計 10,478,027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總數 20,133,706 股之 52.04%。
 主席：張傑民董事長
 列席董事名單：詹火煉獨立董事、朱立德獨立董事、李錫揚獨立董事、簡志朗董事
 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記錄：羅偉昌



一、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三) 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底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出 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 額(董事 會核准 額度)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 備抵呆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 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百微股份 有限公司	BULL WILL TRADING(S) PTE LTD	其他應 收款	是	10,745	10,745	10,745	6%	2	-	營運週轉	-	-	-	122,594	122,594	--
百微股份 有限公司	SERIAL SYSTEM LTD	其他應 收款	是	30,700	30,700	30,700	6%	2	-	營運週轉	-	-	-	122,594	122,594	--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總額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總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應為：1. 屬業務往來者或；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四) 一一一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詳附件三。

(五) 一一一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發行期限將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失效，因截至目前未找到適合的策略合作投資者，故本公司於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議於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六) 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 26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分派如下：

(一) 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145,549 元。

(二) 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687,329 元。

二、上述決議數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七) 一一一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 22 條規定，董事薪資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每人每年酬金新台幣 15 萬元，董事酬金，詳附件四。

(八)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 條辦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為之，111 年度盈餘分配，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14,093,594 元，以配發 0.7 元方式配發予股東，以本公司截至 112 年 5 月 10 日已發行股數 20,133,706 股估算，每股配發現金 0.7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依實際發行股本計算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及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三、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

(九)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與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思琪、楊芝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擬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七。

四、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478,027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423,113 權 (含電子投票:8,405,423 權)	99.47%
反對權數: 14,966 權 (含電子投票:14,966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9,948 權 (含電子投票:6,690 權)	0.38%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

二、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478,027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423,113 權 (含電子投票:8,405,423 權)	99.47%
反對權數: 14,966 權 (含電子投票:14,966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9,948 權 (含電子投票:6,690 權)	0.38%

三、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一席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機制,並符合本公司章程16條所訂設董事7-9人,目前公司董事8人(含獨立董事3人),擬補選董事一席,並於當選後立即就任,任期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止,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如下:

職稱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董事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經歷	現職
董事	5760	林材波	33,258股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系、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宸鴻光電行政長副總經理,宏仁集團總裁室副總經理。	宏仁集團總裁室顧問

二、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 稱	戶 號	姓 名	得 票 權 數 (含電子方式)	結果
董事	5760	林材波	10,411,571	當選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提升本公司資本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10,051,85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05,18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0.4999998元即0.04999998股,等同無償配每千股49.99998股(約50股),股東得自發行新股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拼

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屆時另行公告之。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不需公開民國 11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對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影響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六、本次增資資金用途：提升本公司資本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

七、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478,02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420,483 權 (含電子投票：8,402,793 權)	99.45%
反對權數：15,650 權 (含電子投票：15,650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1,894 權 (含電子投票：8,636 權)	0.39%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明定「當年度盈餘」定義及適時調整分配股利比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478,02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421,030 權 (含電子投票：8,403,340 權)	99.45%
反對權數：15,077 權 (含電子投票：15,077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1,920 權 (含電子投票：8,662 權)	0.40%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8,000,000 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最多分三次發行。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依據金管證字第 0990046878 號令，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定價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方式進行訂價。上述訂價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並將配合當時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綜合評估此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達成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目的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及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同時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公司洽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經公司評估，確定其必要性。本公司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會考量以維持目前經營權掌控股權結構為原則，且應募人亦會洽定與公司經營理念相同之人參加，故不會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情形。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暫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長期合作關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額度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8,000,000 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資金用途：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預期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預期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預期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預計達成效益：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預期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預期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預期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三、本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增資基準日，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四、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金額、期限及其他一切相關項，若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市場變化及其他因素，而與本次會議決議內容不同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六、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公司代號:6259)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bullwill.com.tw/>)，請點選(投資人服務->股東服務->私募專區)。

七、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478,027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433,472 權 (含電子投票：8,415,782 權)	99.57%
反對權數：2,635 權 (含電子投票：2,635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1,920 權 (含電子投票:8,662 權)	0.40%

第四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擬提請解除。

董事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林材波	宏仁集團	總裁室顧問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478,027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420,975 權 (含電子投票:8,403,285 權)	99.45%
反對權數: 17,297 權 (含電子投票:17,297 權)	0.1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9,755 權 (含電子投票:6,497 權)	0.37%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營業報告書

111 年百微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面臨市場環境諸多挑戰，持續提升競爭力，在磁性元件相關應用領域，除業務面積積極推廣發展，成本控制方面本公司亦同步進行，並致力於提升工廠效率，減少物料損耗，除此之外，公司為擴展營業廣度，併購電子通路商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對百微公司貢獻業績及獲利，提升整體表現，茲就 111 年度營運結果說明如下：

本公司 111 年之營收 195,986 仟元，較 110 年之營收 185,778 仟元，成長 10,208 仟元，成長 5.49%；合併營收部分，111 年之營收 604,527 仟元，較 110 年之營收 371,182 仟元，成長 233,345 仟元，成長 62.87%，111 年營業毛利金額較 110 年成長 57.01%。111 年稅後淨利 21,013 仟元，較 110 年稅後淨利 532 仟元，利益增加 20,481 仟元，增加約 3,849.81%，利益增加主要原因為 111 營收成長、樽節營業費用開銷以及美元升值以致業外兌換利益增加。

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金額	110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95,986	185,778	5.49
營業成本	(181,811)	(164,244)	10.7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5	(18)	183.33
營業毛利	14,190	21,516	34.05
營業費用	(47,764)	(42,370)	12.73
營業損失	(33,574)	(20,854)	61.0
營業外收支淨(損)利	55,216	21,754	153.82
稅前淨(損)利	21,642	900	2,304.67
本期淨(損)利	21,013	532	3,84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57	(1,843)	18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670	(1,311)	1,829.21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11 年度金額	110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604,527	371,182	62.87
營業成本	(492,688)	(299,953)	64.26
營業毛利	111,839	71,229	57.01
營業費用	(90,067)	(67,773)	32.90
營業利益(損失)	21,772	3,456	529.98
營業外收支淨損利	7,621	4	190,425.00
稅前淨(損)利	29,393	3,460	749.51
本期淨(損)利	23,610	2,092	1,028.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57	(1,843)	18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67	249	10,047.39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013	532	3,849.81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597	1,560	66.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670	(1,311)	1,829.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597	1,560	66.47

- 1、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 604,527 仟元，較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 371,182 仟元，增加 233,345 仟元，主要係併入美福業績，致使本公司營收較去年增加 62.87%。
- 2、111 年合併營業利益 21,772 仟元，較 110 年合併營業利益 3,456 仟元，營業利益增加 18,316 千元，主要係併入美福業績及節流費用，以致整體獲利增加。
- 3、111 年合併業外收支淨額 7,621 仟元，較 110 年合併業外收支淨額 4 仟元，收支淨額增加 7,617 仟元，主要美元升值以致業外兌換利益增加。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無須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

年 度		財務分析	
分 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13	28.2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596.78	12,33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0	0.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2	0.2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19)
		稅前純益	(12.94)
	純益率(%)	11.08	0.56
	稅後每股盈餘(元)	10.72	0.29
		1.14	0.03

*合併財報

年 度		財務分析	
分 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27	33.1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503.91	8,877.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6	0.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7	0.8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15
		稅前純益	15.05
	純益率(%)	3.91	0.56
	稅後每股盈餘(元)	1.14	0.0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百微研發單位持續以整合本公司工程技術資源，提供產品客制化設計服務為目標，並持續開發高信賴性與高效能的 PFC chokes。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本公司為拓展營業觸角，經由產業人士及證券承銷商之引薦，積極向外尋求同業或異業之結盟，以增加公司營運規模。
- 2、依據公司財務現況，積極耕耘月營業額具百萬潛力的客戶及開發台商以外的客戶群，以分散經營風險及提高附加價值、提升獲利。
- 3、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已於廣東設立自有工廠以達到掌握交期、品質、成本的目標，並積極研發自主設計產品的生產與自製能力。
- 4、以如下標誌的公司四大競爭優勢為基礎，推動營業成長；
 - 產品系列完整、涵蓋各應用領域 — 小至晶片型貼片電感、大至數十仟瓦電抗器、涵蓋高低頻率應用要求。
 - 研發工程服務快速 — 台灣研發實驗室協同客戶開發新一代產品、大陸廠工程制樣與量產導入。
 - 生產基地員工相對穩定 — 生產基地直接員工當地人比重高、流動率低。
 - 以高 C/P 性價比為產品設計導向 — 嚴控原材料進貨品質、與核心供應商建立策略合作關係、研發工程人員熟識各類磁性材料性能指標，能判斷出適性適價的材料選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目前本公司主要產品，仍為電磁波抑制元件、功率型磁性元件，此部分產品為基礎電子元件，隨著市場成長及客戶群穩定等因素的環境下，一直維持穩定的營收及毛利。本年度仍將持續開發複合材料高功率高效能電抗器、車用高信賴性電感等產品、低成本高效能之新型 PHD 產品。
- 2、新開發工業量測儀器/醫療及電競相關客戶較不受景氣循環影響，持續有成長空間。
- 3、依據公司之競爭優勢條件，在營業目標設定方面，以目前平均月營業額與毛利率為基礎，並在精簡組織與刪減非必要支出的措施下，預期一一二年度營業毛利會較一一一有所增長。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公司面對外部市場競爭、諸如大陸人工成本上漲、原料成本上漲等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國內外環保法令要求，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確實影響公司營運表現。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要求，生產環境、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內外環保法令外，將致力強化成本控管，改良生產製程提升生產效率、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四) 重要產銷政策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在固本方面，以毛利率的維護為優先考量，故以周全的服務與新機種的承認導入做為營業部門的具體措施。
- 2、在擴展方面，本年度將以持續成長為目標，深耕每個客戶。
- 3、在節流方面，大陸工廠端整合節省費用提升效率，目標毛利率持續提升。

4、在營業目標設定方面，以目前平均月營業額與毛利率為基礎，並強化自有 PHD 產品之生產與銷售，每季調高營業目標，大力進行業務耕耘並提升營業人員業績配比與規劃。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持續積極執行開源節流方案，精簡各項管銷費用；大陸工廠端整合節省費用提升效率；未來公司將更積極提昇營運績效，並全力發展本公司擁有專利權 PHD 產品，調整產品組合，提升營收及獲利，除此之外，展望未來，除了對產品投入更多的研究，以增加百微的核心競爭力，並提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能外，亦會努力尋求策略投資人入股，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合作與努力下，將可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之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思琪、楊芝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立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惠州君超電子 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 產品製造	\$51,403 (HKD 13,000)	(二)	47,151 (HKD 12,050)	-	-	47,151 (HKD 12,050)	28,601	100%	28,601	(81,409)	-	
東莞兆康電子 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 產品	35,738 (HKD 9,000)	(二)	35,738 (HKD 9,000)	-	-	35,738 (HKD 9,000)	(2,286)	100%	(2,286)	35,868	-	
惠州百微電子 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 產品製造	19,102 (HKD 5,000)	(二)	19,102 (HKD 5,000)	-	-	19,102 (HKD 5,000)	13,703	100%	13,703	47,566	-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註一：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8,828	308,828	183,892
(USD 700、HKD 72,910)	(USD 700、HKD 72,910)	

111 年度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註五)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新暉科技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			450	450	0	0	243	243	0	0	693 3.30%	693 3.30%	0	0	0	0	0	0	693 3.30%	693 3.30%	無
			0	0	0	0	0	0	30	30	1,649	1,649	0	0	73	0	73	0	1,752 8.34%	1,752 8.34%	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 事 (註一)			150	150	0	0	81	81	30	30	261 1.24%	261 1.24%	0	0	0	0	0	0	261 1.24%	261 1.24%	無
			150	150	0	0	41	41	20	20	2,653	2,653	108	108	122	0	122	0	3,094 14.72%	3,094 14.72%	無
董 事 (註三)			0	0	0	0	41	41	10	10	51 0.24%	51 0.24%	0	0	0	0	0	0	51 0.24%	51 0.24%	無

獨立董事	詹火煉	230	230	0	0	81	81	60	60	371 1.77%	371 1.77%	0	0	0	0	0	0	0	0	371 1.77%	371 1.77%	0	無
獨立董事	李錫揚	230	230	0	0	81	81	60	60	371 1.77%	371 1.77%	0	0	0	0	0	0	0	0	371 1.77%	371 1.77%	0	無
獨立董事 (註四)	朱立德	80	80	0	0	41	41	45	45	166 0.79%	166 0.79%	0	0	0	0	0	0	0	0	166 0.79%	166 0.79%	0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酬券，同時參考董事年度個別出席率及績效評估結果作為發放董監酬券的依據。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一：為新暉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二：於111.06.24改選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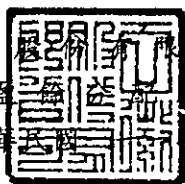
註三：於111.06.24全面改選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原監察人選任新任董事。

註四：於111.06.24改選新任。

註五：係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百 徽 慶 有 限 公 司

盈 餘 分 配 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累積盈餘	4,277,767	
加：減資彌補虧損	0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21,012,90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101,29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23,189,38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14,093,5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95,790	

註一：本公司 112 年 05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14,093,594 元，以配發 0.7 元方式配發予股東，以本公司截至 112 年 05 月 18 日已發行股數 20,133,706 股估算，每股配發現金 0.7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 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新增文字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增訂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之準用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配合主管機關增訂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u>（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主管機關增訂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銷售電子元件相關產品等業務，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會計師執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主要風險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

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

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郭思琪



會計師：

楊芝芬

楊芝芬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9693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696	21	65,529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919	1	6,47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28	-	8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2,165	24	85,123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2,174	8	47,77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609	1	1,6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2,391	11	39,312	12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6,497	2	4,08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3,352	9	44,545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50	-	150	-
		296,281	77	295,478	8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67,222	17	22,44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666	1	2,09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18	-	8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20,605	5	20,743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10	-	411	-
		92,321	23	45,770	14
		388,602	100	341,24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3,000	6	8,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8	-	-	-
2170 應付帳款		24,102	6	33,552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734	4	7,57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632	-	37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512	-	1,4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337	-	8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4,805	1	4,04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716	2	5,457	2
		72,848	19	60,574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8,672	2	13,23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43	-	1,90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86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100	-	10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六))		67	-	20,715	6
		9,268	2	35,950	11
		82,116	21	96,524	28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195,342	50	161,112	47
3140 預收股本		3,443	1	22,650	7
3200 資本公積		74,967	19	47,298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5	-	82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91	7	7,931	3
		26,166	7	8,753	3
		6,568	2	4,911	1
3400 其他權益		306,486	79	244,724	72
		388,602	100	341,248	100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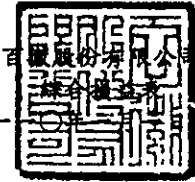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民國一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95,986	100	185,7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81,811)	(93)	(164,244)	(88)
5900 營業毛利	14,175	7	21,534	1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852)	-	(86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67	-	849	-
營業毛利	14,190	7	21,516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46)	(6)	(10,563)	(6)
6200 管理費用	(33,818)	(17)	(31,292)	(17)
6300 研發費用	(2,400)	(1)	(2,30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1,785	1
營業費用合計	(47,764)	(24)	(42,370)	(23)
6900 營業淨損	(33,574)	(17)	(20,85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327	1	2,307	1
7010 其他收入	6,512	3	2,7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26	9	(9,205)	(5)
7050 財務成本	(651)	-	(49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0,202	15	26,354	14
(附註六(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216	28	21,754	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642	11	900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629	-	368	-
8000 本期淨利	21,013	11	53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2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4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	-	(2,26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57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57	1	(2,26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57	1	(1,84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70	12	(1,311)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4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6		0.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482	(728)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5,072	-	44,054	-	8,221		214,101
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22	(822)	-	-
本期淨利	-	-	-	-	532	-	5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65)	(1,8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2	(2,265)	(1,311)
減：資產補虧損							
其他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	6,040	22,650	3,244	-	-	-	31,934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1,112	22,650	47,298	822	7,931	5,217	244,724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1,112	22,650	47,298	822	7,931	5,217	244,724
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3	(53)	-	-
現金股利	-	-	-	-	(3,600)	-	(3,600)
本期淨利	-	-	-	-	21,013	-	21,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57	1,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013	1,657	22,670
其他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	34,230	(19,207)	17,527	-	-	-	32,5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0,142	-	-	-	10,142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5,342	3,443	74,967	875	25,291	6,874	306,48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李祥代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21,642	9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78	1,53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496	372
利息費用	651	491
利息收入	(2,327)	(2,307)
股利收入	(267)	(1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	1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0,202)	(26,354)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5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852	867
已實現銷貨利益	(867)	(8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669)	(28,0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81	(55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8,555	31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963)	42,634
存貨減少(增加)	(2,409)	31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203	(44,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867	(1,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	(70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9,448)	11,68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3,151	356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21	2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59	2,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09)	14,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58	12,450
調整項目合計	(19,811)	(15,597)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31	(14,697)
收取之利息	2,275	2,56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77)	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29	(12,1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0,18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8,876)	(22,01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7,939	17,5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978)	(16,70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6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0)	(8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	(2)
收取其他股利	267	1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667)	28,2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8,000
短期借款減少	-	(8,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00)	(3,334)
租賃本金償還	(331)	(339)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480	31,770
支付之利息	(644)	(482)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發放現金股利	(3,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105	39,7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167	55,8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529	9,6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696	65,5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銷售電子元件相關產品等業務，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會計師執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主要風險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其他事項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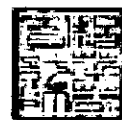
郭思琪

會計師：

楊芝芬

郭思琪

楊芝芬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9693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4,559	37	94,039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919	1	6,47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262	-	5,84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3,849	31	153,963	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8,44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四))		2,612	1	2,00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1,927	9	37,779	9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32,724	7	52,031	12
1410 預付款項		1,547	-	2,81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50	-	1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0	-	123	-
		404,689	86	363,675	8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	5,06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6,345	1	3,563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492	2	1,20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		20,605	4	20,743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9,435	7	31,487	8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649	-	631	-
		64,526	14	62,701	15
		469,215	100	426,376	100
資產總計		\$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23,000	5	8,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574	-	1,440	-
2170 應付帳款		47,994	11	65,490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750	5	16,83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4,318	1	1,91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974	-	1,75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761	-	1,24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8,658	2	7,89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961	2	5,495	1
		119,992	26	110,075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0,439	4	29,04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43	-	1,9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758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184	-	100	-
		26,724	5	31,040	7
		146,716	31	141,115	33
		195,342	42	161,112	38
3100 股本		3,443	1	22,650	5
3140 預收股本		74,967	16	47,298	11
3200 資本公積		-	-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5	-	82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91	5	7,931	2
		26,166	5	8,753	2
3400 其他權益		6,568	1	4,911	1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306,486	65	244,724	57
非控制權益		16,013	4	40,537	10
權益總計		322,499	69	285,261	67
		469,215	100	426,37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代李祥

董事長：

陳國祥

會計主管：

陳昌維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604,527	100	371,1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492,688)	(81)	(299,953)	(81)
5900 營業毛利	111,839	19	71,229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515)	(5)	(17,009)	(4)
6200 管理費用	(62,152)	(10)	(50,249)	(14)
6300 研發費用	(2,400)	-	(2,30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1,785	-
營業費用合計	(90,067)	(15)	(67,773)	(18)
6900 營業淨利	21,772	4	3,45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546	-	2,331	1
7010 其他收入	2,948	1	1,8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84	1	(4,977)	(1)
7050 財務成本	(1,039)	-	(57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418)	(1)	1,4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21	1	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9,393	5	3,460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783	1	1,368	-
8200 本期淨利	23,610	4	2,09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2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4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	-	(2,26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57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57	-	(2,26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57	-	(1,84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267	4	249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013	3	532	-
8620 非控制權益	2,597	1	1,560	1
	\$ 23,610	4	2,092	1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670	3	(1,311)	-
8720 非控制權益	2,597	1	1,560	-
	\$ 25,267	4	249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4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6		0.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與特定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5,072	-	44,054	-	8,221	-	2,006	214,101	-	214,101	
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22	(822)	-	-	-	-	-	
本期淨利	-	-	-	-	532	-	-	532	1,560	2,0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65)	-	(1,843)	-	(1,8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2	(2,265)	-	(1,311)	1,560	249	
其他權益變動：											
處分權益法之子公司	-	-	-	-	-	2,006	(2,006)	-	-	-	
股份基礎給付	6,040	22,650	3,244	-	-	-	-	31,934	-	31,934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8,977	38,977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1,112	22,650	47,298	822	7,931	5,217	(306)	244,724	40,537	285,26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1,112	22,650	47,298	822	7,931	5,217	(306)	244,724	40,537	285,261	
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3	(53)	-	-	-	-	-	
現金股利	-	-	-	-	(3,600)	-	-	(3,600)	-	(3,600)	
本期淨利	-	-	-	-	21,013	-	-	21,013	2,597	23,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57	-	1,657	-	1,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013	1,657	-	22,670	2,597	25,267	
其他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	34,230	(19,207)	17,527	-	-	-	-	32,550	-	32,5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10,142	-	-	-	-	10,142	(10,142)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6,979)	(16,979)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5,342	3,443	74,967	875	25,291	6,874	(306)	306,486	16,013	322,4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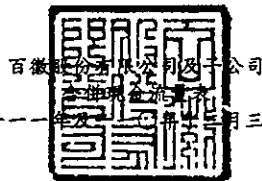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9,393	3,460
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本期稅前淨利	29,393	3,4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09	3,391
攤銷費用	2,052	51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496	372
利息費用	1,039	577
利息收入	(2,546)	(2,331)
股利收入	(267)	(1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	1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418	(1,415)
處分子公司利益	(25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18	(6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583	(4,04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8,558	(57,07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4,704)	43,071
存貨減少(增加)	19,307	(23,360)
預付款項減少	1,281	2,24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	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008	(38,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866)	(8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7,494)	14,30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5,419	1,879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223	2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68	2,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350)	18,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658	(20,547)
調整項目合計	36,676	(21,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6,069	(17,780)
收取之利息	2,495	2,588
支付之所得稅	(1,791)	(3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773	(15,5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款	-	50,18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款	(98,876)	(22,01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款	97,939	17,5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5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7)	(2,0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	(87)
收取其他股利	267	1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26)	43,7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32,000
償還長期借款	(7,842)	(3,6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84	100
租賃本金償還	(1,848)	(1,849)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480	31,770
發放現金股利	(3,6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1,884)
支付之利息	(1,048)	(55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97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47	45,9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4)	(2,0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520	72,1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039	21,9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559	94,0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將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u>每年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20%</u>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u>10%</u>。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u>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u>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u>50%</u>。	明定「當年度盈餘」定義及適時調整分配股利比率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增列本次修訂章程次數及日期